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 訟 代理人　呂立棋

訴 訟 代理人　蔡秉軒

被　　告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根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玖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借據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邀同被告許根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算（屆期時為1.845%）。威登公司另於109年6月30日邀同許根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）加1.4%計算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005%計算（屆期時為1.845%）。上開2筆借款均約定自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威登公司未依約清償上本息，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許根樹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、電腦查詢單3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催告書3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

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威登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許根樹擔任威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威登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